

稀见清代三家《诗》学著作二种

房 瑞 丽

一、陈岫《诗考异再补》

王应麟的《诗考》是清代三家《诗》辑佚的发轫之作,诸多学者围绕《诗考》进行校注、增补工作,乃至形成了颇具家学渊源的《诗》学传承。如清初严虞惇的《读诗质疑》中有“广王氏之意”而作的《考异》一卷,仅为补王氏未备若干条,极为简单。其曾侄孙严蔚直承其学,撰《诗考异补》,自序云:“宋王厚斋尝采群书中引用《韩诗》、《鲁诗》、《齐诗》与《毛诗》异者,并他家异文及逸诗作《诗考》一卷,其用心可谓勤矣。惜搜罗未富,尚多挂漏。曾伯祖思庵先生实甚好古,留心经学,归田后撰《读诗质疑》四十六卷,内《考异》一卷,盖亦广王氏之意而为之者也。蔚夙承家学,颇饶异闻,有在厚斋所未收而先生所失录者,不忍听其遗忘,依次补入。可见《毛诗》异文散见于古帙者尚多有之,所望信古君子补其未备,则蔚所厚幸也。”^①《诗考异补》重点在于补辑三家《诗》的异文遗义,考证较少,特色不显。而其妻弟陈岫在此基础上撰写的《诗考异再补》,却是清代三家《诗》辑佚史上的一朵奇葩。

《(稿本)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目录索引》载有“《诗考异再补》二卷,清陈岫撰,稿本。藏清华大学图书馆。”^②经查,《清华大学图书馆藏善本书目》记载是书:“稿本,一册一函,十行二十三字,无行格。《诗考异》,清乾隆严思闇撰,其曾孙严蔚著《诗考异补》,蔚之妻弟陈岫再补,然未付刻,此为稿本。”^③清华大学图书馆编目载:“《诗考异补》二卷一册,严思闇撰。”此处当误。因书中有署名“东吴严思庵先生元本”者,编者误以为此著是严虞惇(号思庵)^④所撰。实际上,是书并未录严氏《诗考异》原文,主要是陈氏以严本为基础的再补考证之作。即此本实乃“《诗考异再补》二卷,陈岫撰”。

①严蔚:《诗考异补自序》,《四库未收书辑刊》本。

②天津图书馆编:《(稿本)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目录索引》,齐鲁书社,2003年,第57页。

③《清华大学图书馆藏善本书目》,清华大学出版社,2003年。

④严虞惇(1650-1713),字宝成,一字思庵,或写作思菴。此处“闇”字或误。

有关陈岫的生平资料,笔者目前仅查找到冯桂芬《(同治)苏州府志》卷一百七所载:“徐达源,黎里人。……与达源同时,黎里以诗鸣者陈岫陈赫赫,字二赤,尤豪迈落拓纵酒。岫子钟英,字英多,廪生,研精经学,《周礼郑氏注》能背诵无遗。尝自言‘少时立志不读唐以后书,汉魏至周秦将尽究心,今老,志未逮焉’。其笃志如此。”^①据此知陈岫为吴江黎里人,又名赫赫,字二赤,子钟英。从下文《诗考异再补》署名,知陈岫又字来青。徐达源生于乾隆三十二年(1767),卒于道光二十六年(1846),陈岫盖同时先后也。

严蔚的《诗考异补》有二酉斋刻本,书前载有严蔚自序及王鸣盛序、江声序。陈岫《诗考异再补》前有严氏、王氏、江氏诸序,是二酉斋刻本序的粘贴。后有记:“豹人(笔者按,豹人即严蔚字)之从事于是编也,予既为叙之矣。刊成后,豹人手貳册以赠其妻弟陈岫。岫,予之女婿也。取而读之,犹以为未备。乃补之补之者,且□于□矣。予卿所谓予所未见者,不一而足,今且更甚,而予学之陋,盖可知矣。予因劝岫付梓,以公同好。而岫(以下阙)。”可知此记当为严蔚父所作,他看到此本的价值,因劝岫付梓。但不知何故,终未如愿。正文中,书名题“诗考异再补”,署“东吴严思菴先生元本,严蔚豹人氏补,陈岫来青氏再补,男钟英校”。所录严蔚《诗考异补》原文署“补”字,并未全录,检摘而取。陈氏所补署“再补”字样,多是补录严氏《诗考异补》中未及之异文,其中诸多小考,很有特点。

与其他诸多三家《诗》补辑考证之作相比,《诗考异再补》的独特之处在于,陈氏在有考、有证的基础上,又针对考证的结果进行议论,从而表明自己的观点,对于考证所涉及到的相关问题,态度鲜明,饱含着强烈的感情色彩。这在三家《诗》辑佚史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,表明三家《诗》辑佚已由单纯的对于残丛琐语、订短之言的搜罗之学,转变为包含学者学术个性及思想的证议结合之学。这对于研究清代三家《诗》辑佚之学后期的学术走向具有独特的价值。

陈氏就所搜集的《诗经》异文,在严氏等考证的基础上,不仅多角度论证,而且进行概括总结,提出了自己的观点,在清代三家《诗》异文考证方面极具特色。现举例如下,并与其他相关的考证之作相比较,以便考察。

例一,关于《诗经》首篇《关雎》篇名中“雎”字的考释。严蔚《诗考异补》未及,周邵莲《诗考异字笺馀》曰:“雎,《左传》作鷀。《释文》雎,七胥反。依字且,边佳。且音字馀反。旁或从鸟。”^②陈乔枏《诗经四家异文考》曰:“《关雎》,陆德明《毛诗释文》雎,依字且,边佳。且音字馀反。旁或从鸟。”^③两家均注意到了《释文》关于“雎”字的或说,体现了他们注重搜讨辑佚的特点。《诗考异

①中国地方志集成《(同治)苏州府志》卷一百七,江苏古籍出版社,1991,第714页。

②周邵莲:《诗考异字笺馀》卷一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影印本。

③陈乔枏:《诗经四家异文考》卷一,《清经解续编》卷一一七一,南菁书院刊本。

再补》则云：

再补：《关雎》，《释文》雎旁或作鸟。

《释文》虽不全录经文，而《释文》所引即陆氏之定本也。《音义》所言“本亦作某者”，唐时别本也。所云“字亦作某者”，亦唐时士林经用之字也。虽有讹误，来亦古矣。是编故一一收入无遗，虽间一录之，而讹谬所不敢收。

陈岫的补释，不仅辑佚了《释文》中“雎”字的异说，而且进行进一步论说，将其仅作为《诗经》异文而并非简单的归入某家，可能更符合三家《诗》异文存在的客观事实。

例二，《周南·葛覃》篇“施于中谷”之“于”，陈岫曰：

再补：施于中谷，《匡缪正俗》引作“施於中谷”。

于、於二字义异而音亦不同，然近人则混为一字久矣。是编故略存其一，以见所征之不漏而已。后不复及。

关于“于”、“於”二字的不同，诸多治三家《诗》者均未曾涉及，或者并不把“于”、“於”作为异文看待，而是如陈氏所言混为一字。实际上，除了字音外，二者在取义上也有不同。可见，陈氏的考证，为后来学者专门研究虚词“于”、“於”的用法提供了借鉴。

例三，《周南·卷耳》篇之“我马虺隤”，陈氏在引用严蔚《诗考异补》之说后，进一步加案语分析：

补：我马虺隤，《释文》“虺”，《说文》作“瘵”；隤，《说文》作“颓”。案《说文》未引此句，并无“瘵”字。（岫案：当作并无“颓”字。）

再补：《尔雅·释诂》作“虺隤”。

岫曰：《说文》有“隤”字，无“颓”字。陈启源《稽古编》云：“疑《释文》经本作‘颓’，而云《说文》作‘隤’。今本二字互易，是俗儒妄改。”案：长发未见真本《说文》，并未见真本《释文》，而所言极有理。以此推之，则知《释文》所云“洗”，《说文》作“𣎵”；“刀”，《说文》作“𠂔”等，皆是俗儒互易耳。俗儒为谁？其陈鄂之徒欤？

清人在三家《诗》辑佚过程中存在一个明显的误区，即凡遇异文，片言只字，如获珍宝，而不去探究异字产生的原因。陈氏在严蔚考证的基础上进一步补正，提出所谓《说文》、《释文》上存在之异文，可能是俗儒妄改所致，需审慎辨之。与某些单纯追求三家异文的辑佚者相比，陈氏的考证态度较为谨慎。

例四，《邶风·泉水》篇之“毖彼泉水”之“毖”，周邵莲、陈乔枏、王先谦等诸家对于《释文》所载《韩诗》异文“祕”均有辑录，但仅是搜集异字，或进一步考证不同异字之间的关系，以便确定本字，很少涉及致异之由。陈岫在补辑《诗考异补》的基础上，又进行了阐释：

《泉水》“毖彼泉水”，《释文》“毖”，《韩诗》作“祕”。（元本误作“秘”。）《说文》作“𣎵”。（元本误作“𣎵”。）

再补:《说文·目部》引作“泌彼泉水”。(小徐本《说文》作“泌彼”。)

岫曰:《读诗记》引《释文》云“‘泌’,《说文》作‘泌’”。又《诗考》、《玉海》厚斋一人之书,而《诗考》则以为《说文》作“泌”,《玉海》又以为《说文》作“泌”。陈长发、程东治皆以“泌”者为误。愚则谓今之《说文》为二徐所改,二徐之《说文》又为毛扆、张次立所致。今之《释文》为陈鄂所改,皆非真本,必有一误。难可定其孰是孰非也?且陈、程二家以“泌”为误者,皆误《释文》所言之《说文》作某者为引经耳。殊不知《释文》所言《说文》作某,但论字异,非论经异也。《说文》引经自作“泌”,而正文篆字自作“泌”,《释文》、《诗考》取其正文之篆,故曰“泌”,不曰“泌”。《玉海》取其经文之文,故曰“泌”,不曰“泌”,而《吕记》之引《释文》从水旁者,亦误会《释文》之意而漫改之耳。知此则即谓今之《说文》、《释文》皆无误亦无可。

可见,每一异字的形成,绝不仅仅是字形上的不同,可能有其更深刻的原因。只有从源头上了解异字产生的原因,才能正确认识异字,也才能更好地理解三家《诗》。陈氏的推理,从学者较少关注的版本传承中客观存在的问题入手,分析所谓存在不同异字,可能就是版本转刻中的误字,有一定道理。

例五,关于三家《诗》在流传过程中的真伪问题,一些学者宁信其有,不信其无。如任启运云:“然则《申公诗说》存之乎?抑废之乎?曰:读书且无论其真伪,当于心而已。《小序》亦未必其果为子夏也。彼申公者,亦说诗者流也,庸詎知斯人之臆而说者,不弋获于百一也,则知其伪而存之可也。”^①蒋曰豫的《诗经异文》、张慎仪的《诗经异文补释》,都是在明知其伪的情况下,对《子贡诗传》、《申培诗说》的异文一并采录。针对于此,陈氏在《卫风·有狐》篇之“有狐绥绥”,征引“《诗考》‘绥绥’,《齐诗》作‘攸攸’”后,曰:

岫曰:厚斋、广川、景迂动言《齐诗》。案,三国时《齐诗》已亡,宋人何由见之?叶石林云:“今《韩诗章句》不存,而《齐诗》犹有存者,然唐人谓之已亡,则书之真伪未可知也。”叶所疑即王、董、晁所信。近世又有伪造《子贡传》、《申培说》者,或云是鄞人丰坊所作。宋世《齐诗》当即此类。宋人既误信《齐诗》,今人又多误信《鲁诗》者矣。呜呼!经学遭此贼妖,谁则嗣始皇之烈焰而除之。此条盖因《玉篇》引“雄狐攸攸”而附会之。

通过上述诸例可以看出,陈岫的《诗考异再补》,不似其姐夫严蔚的《诗考异补》及大多数补辑考证之作,而是代表了清代三家《诗》辑佚研究的新趋向。他的“再补”除了有自己独到的见解,还有更多的在其他学者考证基础上的进一步思考。且从版本学的角度较多地关注到了异字形成的原因,并注入了较多的感情色彩,这在清代三家《诗》考证之作中是非常有特色的著作。

^①任启运:《申公诗说序》,《清芬楼遗稿》卷二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影印本。

二、宋绵初《古韩诗说证》

宋绵初,字守端,号虬园,江苏高邮人。乾隆四十二年(1777)拔贡,中年后无意科名,博览群书。支伟成《清代朴学大师列传》曰:“学使彭文勤公元瑞、扬州安定书院主讲蒋士铨最知赏之。举乾隆丁酉拔贡,选教职,历任五河、清河诸县教谕,课士多有成。中年无意科名,博览经世书,凡所纂述,以赅洽著称。说经贯串古义,亦为当代经师推服。归,筑书种堂,训育子弟,以老疾卒。著有《韩诗内传征》四卷,征引翔实,训故明详,深得西汉今文家法。”^①学者对于宋绵初三家《诗》学著作的了解,大多如《列传》中所载仅限《韩诗内传征》四卷。但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(经部)》录有宋绵初《古韩诗说证》九卷,乾隆五十四年(1789)述古堂刻本,现藏北京大学图书馆,因版本稀少,学者多未寓目。

此本《古韩诗说证》,封面署“古韩诗说证,乾隆己酉镌,述古堂藏版”字样,其中“说证”、“藏版”四字残缺。封面后半页有“朱笔翁方纲手校,墨笔陈启源手校”字样。一册,半叶九行,行十九字,四周单边,单黑鱼尾,版心镌“书名、卷次、页码”。卷前录宋绵初所撰“古韩诗说证叙”,言明他是受王应麟《诗考》的影响,就“王氏所遗者补之,略者详之,疑似者去之,群书相发明者,诸家有考正者,旁搜博采引证,以穷其归趣”,以“备西汉一家之言”。卷一为“韩学谱系”,录《韩诗》传授者共计十二人,并汇录典籍记载这些传授者之出处。卷二是“韩书著录”,为历代书志目录及诸家所论《韩诗》、《韩诗外传》的记载,并全录王应麟《诗考序》。从卷三开始为正文,先顶格录原文,其次是低一格录所辑遗说,再次是低二格解释遗说。卷三至卷五为《国风》,卷六、卷七是《小雅》、卷八《大雅》、卷九《三颂》。查阅正文发现,其中的校语很少,共计十处,有两处标明“方纲校”。从校语笔迹判断,当是翁方纲一人所为,其中有一条“陈启源曰”语,亦是翁氏引用,并没有陈启源校。故封面后半页不知何人所书“朱笔翁方纲手校,墨笔陈启源手校”有误,北大图书馆据此编目亦误。

宋绵初《韩诗内传征》四卷,《补遗》一卷,《疑义》一卷,《叙录》二卷,有乾隆六十年(1795)志学堂刻本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影印此本。此《古韩诗说证》是《韩诗内传征》的初刻本,从序跋和正文对照中可以发现这一信息。

首先,《韩诗内传征》将《古韩诗说证》的卷一、卷二合为卷首的卷上、卷下,卷上为《韩诗》传授渊源,卷下录历代史志、书目所载有关《韩诗》著作,及宋代诸家如欧阳修、晁公武、洪迈、王应麟、董斯张关于《韩诗》的评论和清代赵怀玉《校刻韩诗外传序》。最后有案语说明本书所载出《韩诗内外传》相发明者,不取专论《韩诗外传》之文。并且,《韩诗内传征》将《古韩诗说证》的“韩学谱系”改为“韩诗叙录”,即将《古韩诗说证》中先列人物谱系再考证的

^①支伟成《清代朴学大师列传·吴派经学家列传第四》,见周骏富辑:《清代传记丛刊》第12册,学林类^⑨,明文书局印行,1985年,第175页。

“谱系”式,调整为以人物为单位进行完整考述的“叙录”式。卷下所录赵怀玉说,《古韩诗说证》未录。因《古韩诗说证》刊刻于乾隆五十四年,当时赵氏之书尚未刊刻,(《校刻韩诗外传》刊刻于乾隆五十五年),至宋氏修改《古韩诗说证》成《韩诗内传征》时,才得以参校赵书。

其次,比较《古韩诗说证叙》和《韩诗内传征序》可以发现,后者是在前者的基础上,略作增加而成。宋氏认为王伯厚在朱子影响下所著《诗考》,“殊多脱漏,引书则篇卷不明,经文与传注相汨。又仅存字句,既不测其终始,亦莫知其是非。”因著其书,以“备西汉一家之言”,就“王氏所遗者补之,略者详之,疑似者去之,群书相发明者,诸家有考正者,旁搜博采引证,以穷其归趣”。使得“唐宋不传之书,宛然可见。”在《韩诗内传征序》中,宋绵初还提出了三个问题:一是正对当时“君子所讥”以搜掇拾遗为“抱残守己之学”时,指出“朱子《集传》尚已然,‘抑、戒、宾筵、不可休思、是用不就、彼徂者岐’,皆从《韩诗》。”从某种程度上也说明,三家《诗》辑佚在清代的盛行,与清儒对朱子之学的推崇有很大关系。二是认识到了《韩诗》古文古义的存在,有助于厘清部分典籍用字释义的问题。如举例云:“至如《尔雅·释詁》字兼永、莖,《汉书·郊祀》义著鷩、亨,《说文》是正雉音,郭璞不解葑字,考诸《韩诗》,则古文古义粲如。”三是指出两汉文章、六朝典故等中的引用事典,以《韩诗》解之可通。“承学之士,抑又忽诸两汉文章、六朝辞赋、艺林诵习中,间引用事典,每与今训牀触不考,《韩诗》则古书之义多不可得而通也。”《韩诗》的存在是唐前文献典籍中不可忽视的客观现象,增述部分表明宋氏关于《韩诗》辑佚问题的思考更加成熟。

再次,从内容上相比较,亦可以发现二者之关系。如《古韩诗说证》卷三:

肃肃兔置,施于中馗。(《文选注》十一、二十七)

薛章句曰:中馗,馗中设九交之道也。(《文选注》十一、二十二、十七)

惠栋曰:逵,《韩诗》作馗。案:《说文》:馗,正字也。逵,或字也。当从《韩诗》。又案《释草》云:中馗,菌。《释文》云:郭音鳩,舍人本作中鳩,是馗有鳩声。与仇协多。绵案:《诗本音》曰,或以为逵当作馗,与仇同音,甚协。而经文未可辄改,姑阙所疑。然馗本《韩诗》从之,义甚得也。

《韩诗内传征》卷一:

肃肃兔置,施于中馗。(《文选注》十一、又二十七)

韩诗章句曰:中馗,馗中设九交之道也。(《文选注》十一、二十、又二十七)

王念孙曰:施于中馗,《说文》:馗,正字也。逵,或字也。馗为九达之道,当云从首九,九亦声。逵从辵,辵声,逵、馗二字皆尤韵。

相较可知,《韩诗内传征》是在《古韩诗说证》基础上的修改。其一是订正引文出处。“中馗,馗中设九交之道也”,语出《文选》十一鲍照《芜城赋》注、

《文选》二十颜延之《释奠会作诗》注、《文选》二十七王粲《从军诗》注。后者对前者的出处之误进行了订正。其二是将《古韩诗说证》“薛章句”，《韩诗内传征》改为“韩诗章句”，关于此一修改，在《韩诗内传征序》中，宋氏有专门的说明，“《汉志》韩书凡四种，《隋志》止有《内》、《外传》，《内传》益以《薛氏章句》为二十二卷，今书载薛注甚多，而统曰《韩诗内传》，从《隋志》也。”很显然，此一说明是针对《古韩诗说证》中称之为“薛章句”而来。其三是对《古韩诗说证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，再考证。比较二者可以发现，《韩诗内传征》中所引王念孙之说，显然比《古韩诗说证》中引用惠栋之说解释“馘逯”二字，更为简练妥当。其四是删除了一些《古韩诗说证》中不必要的案语。此处《古韩诗说证》中的“绵案”，在《韩诗内传征》中因引用了王念孙说而显得没有必要，故予以删除。

综上可知，盖宋绵初的《古韩诗说证》未为善本，刊刻较少，故诸家多未知。后又进行修订与完善，成《韩诗内传征》一书，反映了宋氏对《韩诗》研究认识的深化。《韩诗内传征》在引证他说和添加案语方面都更加审慎，彰显了《韩诗》之义，其考证资料，也多为后来三家《诗》学者所借鉴。洪湛侯先生称：“宋绵初辑《韩诗》一家以为专书，对后来陈乔枬之作《韩诗遗说考》亦多启迪。大辘椎轮，确是功不可没。”^①洵为至论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计量学院人文学院

^①洪湛侯：《诗经学史》（下），中华书局，2002，第599页。